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事宜。

三、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根据本行章程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除本行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股东提交的发言应包括股东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

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提案相关。提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或“√”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一、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十二、请妥善保管代表证并在进入会场时主动出示，无代表证者谢绝入场。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十三、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 楼上海厅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主 持：金煜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提案、听取报告

- 1、审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 4、审议《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5、审议《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6、审议《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7、审议《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8、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 9、听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听取《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五、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投票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经审计，2020 年末，本集团（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行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总资产 24,621.4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0.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3.9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7.7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0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8.79%。

2020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07.46 亿元，同比增长 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5 亿元，同比增长 2.89%；平均资产收益率 0.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成本收入比 18.93%，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1.40 元。

2020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22%，较 2019 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21.38%，较 2019 年末下降 15.77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行业较好水平。资本充足率 12.86%，符合监管要求。

在 2020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按照一级资本排名，本行列第 73 位。

（一）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成效

完善治理运行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建立适应新《证券法》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运行机制，并完善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公司章程条款，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进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坚持市场化导向完善职业经理人管理，探索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经营动力。

健全授权经营体系，修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及转授权方案，强化与管理层授权衔接，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健全公司治理评估机制，坚持问题驱动，评估发现和机制完善同步推进，推进治理机制有效运作。强化外审机构管理，建立外审机构集团统一聘用机制，加强内审工作指导，推进问题整改和管理建议有效落实。

完善董事会履职管理和支持。统筹衔接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和董事会换届，有效推进股权董事提名、独立董事遴选等工作，形成结构和专业合理的新一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完成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应对疫情影响完善董事会和董事履职形式，健全会议形式，加强议案管理和董事履职管理，强化履职协助，完善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健全履职记录和评价，提升履职支持力度。2020年，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共召开16次会议，审议、听取、审阅110项议题和报告；召集3次股东大会，并切实推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化决策支持作用，共召开29次会议，审议、听取、审阅97项议题和报告。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针对疫情冲击和转型发展新情况，实施积极主动的投关活动，强化与信息披露等工作协同，及时回应市场热点和关切，披露经营管理情况及工作成效，主要股东积极增持，机构投资者保持稳定。将投资者视角引入新一轮规划制订，完善经营策略。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持续的投资回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专项梳理机制，完善披露内容，持续加强主动披露，提高一致性和针对性，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持续提升。

强化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和各方关系信息申报管理，推进主要股东履行责任义务。加强股权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股权变动监测和报告，适应证券监管新规强化主要股东、董监高持股管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实施细则，加快系统应用，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审批、备案管理和报告机制，提升合

规管理和实质管控能力。

（二）推进规划顺利收官，谋好新一轮发展

做好规划收官。加强战略执行管理，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并推进执行，实现战略规划顺利收官。强化战略执行定期评估，结合投资者视角丰富评估维度，完善专业化经营体系评估指标，推进薄弱环节改进和重点领域能力提升。完善配套管理，紧扣特色培育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配置与目标实现挂钩，加强过程管理，提升配置精准性和弹性。

研究制定新一轮战略规划。总结实施三轮三年规划执行成效，科学研判外部形势与自身发展阶段，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明确新一轮规划重点和主线，提出“精品银行”战略更高阶段发展目标，形成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将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数字化转型、强化创新发展作为战略重点，提出强化特色培育、完善战略配套战略举措。以一体化思维、数字化思维、改革思维为核心同步推进分、子战略制订，强化战略分解、衔接和落地。

推进数字化转型。明确以数字化转型为战略管理主线，研究数字化转型工作框架和实施路径，推动全行思维和工作方式转变。完善管理架构，设立数据管理与应用部，成立创新工作小组，加强统筹引领，推进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等创新机制建设。完善创新支持机制，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建立重点板块项目建设融合团队，加快线上化应用项目实施，推进建设效率、经营效率快速提升。

强化机构布局和集团管理。对接国家战略，进一步规划本行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和成渝双城经济圈等战略核心地区布局，推进分支行申请筹建工作。统筹本行经营布局和发展方向，研究并投资参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进理财子公司筹建和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增资等项目。强化并表管理，完善子公司管理工作体系，贯彻集团管理导向，提升集团协同经营合力。

加强资本管理。加快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做好监管达标申请准

备工作，深化项目成果应用，提升资本计量专业化水平。强化资本约束，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以内源性资本补充为基础，推进外部多渠道资本补充。2020年，200亿元可转债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2021年1月顺利完成发行工作。

（三）统筹疫情防控和转型发展，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稳保工作。积极决策、全力支持防疫抗疫和复工复产，捐赠2000万元支持抗疫，加强金融服务安全平稳运行，加大防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疫情防控债承销等金融支持力度。紧扣稳保工作，对接央行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主动减费让利和延长受疫情影响企业还款期限，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8.84%。发挥消费金融服务优势，支持消费回补和需求释放，助力经济复苏。

推进零售金融业务特色化发展。不断完善消费金融业务模式，加快住房金融、汽车金融、信用卡等业务发展和互联网贷款业务转型，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住房按揭贷款占比较快提升，汽车消费贷款增量居上海地区第一，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在城商行中率先突破千万张规模。持续打造财富管理专家特色，财富管理规模和贡献持续提升。不断提升养老金融专业服务，新增服务客户数创近年新高。

推进公司金融业务专业化经营。推进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绿色金融等专业化体系建设。普惠金融、线上供应链、民生金融贷款等规模快速增长，投资银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跨境金融全方位服务客户能力升级。在本行战略核心地区的城市更新、先进制造业、科创产业、绿色产业等领域布局不断完善。

深化新兴业务转型发展。继续深化同业业务改革，同业托管业务加快拓展。落实监管新规要求，完善理财业务过渡期整改计划，推进业务转型，

实现保本产品清零、理财规模持续提升。深化金融市场业务内涵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业务利差保持较好水平。

（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构建以智能风控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以独立、高效、专业和协同为核心的授信审批体制，提升风险经营和管理能力。完善风险偏好评估、调整机制，强化风险偏好传导，动态调整各类风险限额。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办法，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程序，健全大类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合规政策，完善适应新形势和本行实际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强化对疫情影响的分析研判，动态调整风险管控策略，保持风险总体平稳。聚焦大额授信、受疫情影响企业、企信债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加强零售平台贷结构调整和全流程管控，强化大额风险管控和不良资产化解。完善压力测试场景，强化压力测试，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和限额管控。加强流动性监测和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加大主动负债拓展和长期限负债配置，保障流动性指标达标。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定期评估合规风险水平和管理能力。重检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矩阵，强化管理工具应用和系统配套支持，强化重点领域排查和风险防控演练。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配套机制，完善风险指标监测，强化信息安全技防，加强内控检查。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系统风控建设，加强洗钱风险闭环管理。加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控，与消保工作统筹推进管理。

提升风险量化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及成果落地，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初级法、市场风险内模法及操作风险标准法相关体系建设已全面完成，项目成果逐步应用于相关业务流程，助力数字化转型，并做好监管合规达标申请准备。深化“魔镜”项目建设，推进大数据成果在

授信流程应用，推进智能风控体制建设。

（五）深化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建设，提升企业形象和影响力

深化企业形象和文化建设。强化媒介沟通，创新宣传渠道和形式，主动发声，讲好上海银行故事，塑造负责任的金融企业形象。紧扣规划收官和建行 25 周年契机，突出“激发文化活力、提升工作效率”主线，加强引领，分层分类推动融合，进一步深植企业文化，将理念共识融入队伍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引领和凝聚力。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消保工作融入、贯穿至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持续深化消保全流程管控。推动消保关口前移，完善产品服务消保审查工作机制。强化双录管理，深化系统支持和管理机制。推进完善投诉处置、客户诉求溯源改进机制，提升客户体验。加强消费者宣传特别是防疫金融政策宣导，促进提升消费者风险意识。

持续践行社会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第一时间捐赠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推出支持防疫抗疫、复工复产的系列举措。深化社会责任与经营管理融合，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强化“六大金融”等专业金融服务特色，加大对实体经济、促进创新和民生改进的金融支持。加强金融科技融合与应用探索，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体验。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完善长效机制举措，实现对口扶贫地区脱贫摘帽。

二、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新一轮规划开局之年。董事会将保持战略定力，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快转型发展力度和特色培育深度，加快战略举措和配套机制实施，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本行规划良好开局。

（一）强化战略引领，推进战略实施

完善多维度、体系化的战略目标体系，增强指标设置与过程管理、客户发展、监管与投资者关切的结合，做好战略与经营管理对接，以端到端

思维提升经营体系精准度。聚焦战略重点项目实现破局，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推进落地，切实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抓好战略推进，完善战略评估，推进专题研究，解决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总分子战略推进联动工作机制。根据战略推进情况，强化资本需求测算和资本补充研究，适时拟定资本补充方案，支持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经营管理效能

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推进数字化在经营管理中渗透。强化顶层设计，明确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推进路径和过程管理机制，将数字化融入产品、服务、经营、风控、运营管理等环节，提升经营管理实效。加强数据中台建设，强化数据驱动，推动工作方式转变，提升管理效率。推进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和分析应用能力。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支持创新探索，发挥创新管理架构职能，提升全行创新工作水平。

（三）深化专业化经营，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统筹总量与结构，加快资产负债业务发展。推进专业化、特色化经营，加快有效资产投放，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负债组织形式，强化客户经营，有力推进客户总量和活跃度提升，拓展核心存款，优化负债结构。深化专业化经营体系建设，加大绿色金融等布局力度，推进特色公司金融业务内涵延伸、服务行业延伸、区域延伸拓展等，提升客户覆盖率和市场竞争力。推进零售业务整合营销，拓宽客户服务渠道，重点打造消费金融自营业务，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兴业务投研能力、交易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基于价值创造的客户分层和目标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网络金融业务全渠道服务体系，提升开放银行合作能力，进一步打造特色。

（四）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

加强风险管理体制改革评估工作，强化闭环管理，加快推进完善工作机制、配套措施，深化改革成效。评估完善风险偏好，健全各大类风险单项偏好和限额管理。强化管控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预见性和主动性，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提升不良贷款化解处置效率。强化关口前移，加强洗钱风险、声誉风险管控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化智能风控建设，强化风险信息数字化建设，推进授信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实施风险管理各环节量化改造，系统提升量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深化新资本协议项目成果应用，助推数字化转型。

（五）深化公司治理，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以公司治理评估为契机，借鉴优秀同业经验，积极探索完善适合本行实际的最佳实践。推进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落地，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统筹信息披露和投关工作，建立更广泛的全行参与投关的工作机制，健全投资者关切的反向传导渠道，构建价值发现、市场反馈、经营管理改进的良性互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监事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围绕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保障本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9 月上任，完善了本行公司治理架构，为下一步优化监事会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能效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顺利完成监事会主席选举和监事会换届准备工作，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

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及时完成部分监事辞任与选任工作，年内补充一名股东监事、三名职工监事，并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2021 年初，依法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数量得到较大充实，成员结构更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专业能力结构更加合理。

（二）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根据监督职责，结合最新监管导向，合理安排全年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监督范围完整、程序规范。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20 项，听取汇报事项 8 项，书面审阅事项 9 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8 项。会议内容涉及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财务运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履职评价等重大事项。各位监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议事监督职能。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持续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紧密围绕监管要求，对涉及全行经营管理全局的重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

一是加强财务监督。认真审议或听取财务相关议题，对本行定期报告等议案出具审核意见，确保编制过程、审议程序和内容要点合法合规；审议 2019 年度资本管理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监督重大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推动本行加强财务管理。

二是加强风险管理监督。紧扣防风险促发展的工作大局，审阅全面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专题报告，分析研判疫情导致的风险形势变化，聚焦重要风险领域和重点经营管理环节，提出相应建议，督促本行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三是加强内控合规监督。持续关注内控体系建设的有效性，跟进了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后续整改落实，助力本行稳健发展。

四是加强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重点对 2019 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开展监督，听取本行制定的整改措施及其推进情况，从责任落实、机制建设、系统完善、流程优化等方面提出监督要求，推进问题全面整改。

（四）强化履职过程监督，有效开展履职评价

监事通过出席或列席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全行工作会议，监督会议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关注重大事项和重点经营管理举措的决策、执行和推进情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职尽责的实际表现。监事会进一步细化监事履职档案内容，持续收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信息，为监事会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提供充分依据。制定 2019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有序推进评价工作开展，独立形成履职评价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

（五）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调研，明确监督重点方向

监事会主席将专项调研作为发挥监督职能的首要工作，针对公司治理、业务治理、机构治理等三个层面的重点监督领域，就本行主要业务的管理现状与面临的风险，上海地区分行经营管理特点及贯彻落实总行决策部署情况等展开调研，在发挥监督作用的同时，进一步聚焦监事会后续监督重点。

（六）持续加强基础管理，不断提升监督能力

监事会高度重视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改进完善基础性工作，提升对监事的履职保障。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依托电子会议系统实现会议文件实时审阅及移动办公，有效提高监事会会议效率；梳理并提炼形成监事履职清单，组织监事参加各类培训，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

二、2021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 年，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日趋严格的监管环境，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市国资委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及本行新一轮战略规划部署，聚焦管理重点，丰富监督方式，拓展监督手段，增强监督力度，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一）聚焦年度监督重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持续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完善公司治理、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推进本行战略落地，以及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确保规定监督事项覆盖到面。在具体监督内容上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结合本行新一轮战略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聚焦监管和投资者重点关注的，最可能影响本行稳健运行和发展的突出问题和隐患，确定年度重点监督目标，通过“常规监督”结合“专项监督”，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实现以点带面，以检查促管理，以监督促规范，以整改促发展的工作

格局。

（二）完善监督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质效

对照监管要求，弥补制度短板，持续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履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治理主体有效履职。进一步梳理监事会运作机制，建立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督方法、报告形式、工作标准等工作程序和履职行为，形成调研督导、整改反馈的监督闭环，提升监督的专业性、权威性、有效性。

（三）加强内外沟通协同，着力形成监督合力

加强监事会信息通报工作，使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监事会监督重点，掌握监督评估发现的问题，沟通交流意见和建议。拓展监督信息获取渠道，与审计、风险、合规、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对重要信息的监测、分析，协同互补，形成监督合力。加强与监管部门和国资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紧扣监管关注重点，跟进新的监管要求，及时获得工作指导和支持。

（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提升监督专业水平

通过专题调研、履职培训，使监事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实际，准确把握监管政策和履职要求。加强同业交流，学习借鉴同业监事会在运作体系、监督方式方面的良好经验，不断优化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对子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指导，及时传达总行监事会有关监督工作要求，了解并帮助协调解决履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实现穿透管理。

本报告已经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¹

各位股东：

现就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0 年本行坚持战略引领，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后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主动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积极减费让利，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力度，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强化风险管控和不良化解，全面推进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 年）收官，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20 年，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经审计，普华永道对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 亿元。本集团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坚决落实监管部门关于让利实体、提足拨备、做实利润等要求。在积极让利实体经济、降低新投放贷款利率、减免部分服务收费的同时，各项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持续良好。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85 亿元，同比增长 2.89%，预算执行率 99.93%，基本达成预算目标。其中，营业收入 507.46 亿元，同比增长 1.90%，预算执行率 99.78%。营业费用支出 96.07 亿元，同比下降 3.43%，预算执行率 89.28%。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82.74 亿元，同比增长 6.56%；年末不良贷款率 1.22%，拨备覆盖率 321.38%，均好于预

¹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各项数据均采用集团口径。

算目标，资产质量总体稳健、风险抵御能力充足。

（三）经审计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实现净利润 209.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5 亿元，分别较 2019 年增加 5.82 亿元、5.87 亿元，增幅分别为 2.86%、2.89%。

年末总资产规模达到 24,621.4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250.62 亿元，增幅 10.0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3.9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89 亿元，增幅 7.7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704.41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36.89 亿元，增幅 8.73%。

平均资产收益率 0.89%，较 2019 年下降 0.0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较 2019 年下降 0.85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40 元，同比增幅 2.94%。

年末不良贷款率 1.22%，较 2019 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21.38%，较 2019 年末下降 15.77 个百分点；本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全面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有效应对了疫情冲击带来的不良暴露压力，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运行，拨备覆盖水平充足。

年末资本充足率 12.86%，较 2019 年末下降 0.98 个百分点，高于 10.5% 的监管标准和 12% 的规划目标。

2、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实现净利润 205.04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5.63 亿元，增幅 2.82%。

年末总资产规模 24,277.2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188.78 亿元，增幅 9.91%。

年末股东权益 1,883.8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5.51 亿元，增幅 7.75%。

二、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21 年，随着国内经济复苏持续，货币政策总体稳健，并更强调灵活适度、精准导向，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推动合理控制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整体上看，预计银行业存贷款保持平稳增长，信贷资产重定价持续释放，存款成本存在一定刚性，净息差将延续收窄趋势；同时，去年疫情影响下的资产质量压力将在 2021 年进一步显现，银行业营业收入、盈利和资产质量仍面临压力。

本行将按照建设精品银行的战略愿景和新一轮战略规划（2021-2023 年）方向，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聚焦关键领域，加快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场景化、批量化的数字获客和业务拓展模式，夯实基础客户，丰富拳头产品，建立全渠道服务能力，夯实主要业务领域优势，有效提升综合实力、品牌价值及市场竞争力。总体预判，2021 年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盈利水平稳定，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2021 年度本集团主要经营目标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0%。

年末总资产规模 26,00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7%。

平均资产收益率 0.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年末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1.25%。

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2%以上。

（二）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1E	2020	增幅
生息资产日均	2,185,000	2,003,350	9.1%
净息差	1.75%	1.82%	-7bps
营业收入	51,600	50,746	1.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0	5,609	6.4%
营业费用	11,560	9,607	20.3%

(单位: 百万元)	2021E	2020	增幅
其中: 工资总额	4,905	4,809	2.0%
税前利润	23,090	22,410	3.0%
净利润	21,340	20,915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0	20,885	2.0%

本提案已经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财务报表，本行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504,448 千元，扣除优先股股息 1,040,000 千元（含税，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放）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 19,464,448 千元。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050,445 千元；
-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 3,000,000 千元，提取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 34,330,000 千元；
- 3、按税后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4,100,890 千元；
- 4、以 14,206,528,7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5,682,611.48 千元；
- 5、结余未分配利润 4,630,501.52 千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提案已经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本行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的实施办法（试行）》的具体要求，对本行 2020 年度在任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8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股权）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6 名。2019 年 12 月召开的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金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顾金山董事任职资格获上海银保监局核准；2020 年 9 月召开的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选举朱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0 年 10 月朱健先生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全体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切实履行忠实义务，本行未收到监管机构针对董事违背忠实义务的处罚。

（一）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全体现任董事的董事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平均亲自出席率为 95%；全体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均超过应当出席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平均亲自出席率为 86%，其中个别董事因公务原因，亲自出席率略低（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各位董事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监管、媒体和市场信息，主动了解本行经营发展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题，以审慎、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部分

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各位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本着对本行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履职主动性。

执行董事切实发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纽带作用，认真履行参与决策和执行双重职责。能够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和监管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协同高级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认真研究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确保董事会决议的有效贯彻和落实。

非执行董事有效发挥股东与本行间的桥梁作用，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做好本行与股东方的沟通协调，推进主要股东持续履职履约，支持本行可转债发行工作。积极配合落实监管部门有关股权管理的要求，协助本行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能够利用自身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本行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等方面提出具有价值的建议。

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履职作用，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和本行利益出发，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外审聘任、薪酬管理、内部控制评价、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重要作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组织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专业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提高了董

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较好地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职责。

二、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根据全体董事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结合董事自评、互评以及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认为：

2020年，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促进董事会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本行推进战略规划圆满收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度各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本报告已经监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附件：1、上海银行2020年度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统计表
2、上海银行2020年度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统计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上海银行 2020 年度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委托出席率	出席率
1	金煜	16	16	0	100%	0%	100%
2	朱健	5	5	0	100%	0%	100%
3	施红敏	16	16	0	100%	0%	100%
4	叶峻	16	16	0	100%	0%	100%
5	应晓明	16	16	0	100%	0%	100%
6	顾金山	14	11	3	79%	21%	100%
7	孔旭洪	16	15	1	94%	6%	100%
8	庄喆	16	16	0	100%	0%	100%
9	李朝坤	16	13	3	81%	19%	100%
10	杜娟	16	14	2	88%	12%	100%
11	郭锡志	16	15	1	94%	6%	100%
12	甘湘南	16	16	0	100%	0%	100%
13	万建华*	16	15	1	94%	6%	100%
14	管涛*	16	16	0	100%	0%	100%
15	孙铮*	16	16	0	100%	0%	100%
16	徐建新*	16	16	0	100%	0%	100%
17	龚方雄*	16	16	0	100%	0%	100%
18	沈国权*	16	14	2	88%	12%	100%

注：1、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

2、上海银保监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核准顾金山先生和朱健先生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顾金山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4 次董事会会议，朱健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规定，对于评价年度内任职机构或任职岗位发生变化的董事，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3、标注*者为独立董事。

4、“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出席率”为“亲自出席率”与“委托出席率”之和。

5、顾金山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4 次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顾金山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因公务原因，顾金山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因公务原因，顾金山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

孔旭洪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6 次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孔旭洪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委托庄喆董事代为出席。

李朝坤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6 次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李朝坤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委托甘湘南董事代为出席；因公务原因，李朝坤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因公务原因，李朝坤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

杜娟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公务原因，杜娟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委托庄喆董事代为出席；因公务原因，杜娟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委托甘湘南董事代为出席。

郭锡志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6 次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郭锡志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委托甘湘南董事代为出席。

万建华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6 次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万建华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委托徐建新董事代为出席。

沈国权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6 次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沈国权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委托徐建新董事代为出席；因公务原因，沈国权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委托孙铮董事代为出席。

附件 2:

上海银行 2020 年度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委托出席率	出席率
1	金煜	2	2	0	100%	0%	100%
2	朱健	1	0	1	0%	100%	100%
3	施红敏	10	9	1	90%	10%	100%
4	叶峻	15	15	0	100%	0%	100%
5	应晓明	14	14	0	100%	0%	100%
7	顾金山	7	3	4	43%	57%	100%
6	孔旭洪	12	10	2	83%	17%	100%
8	庄喆	2	2	0	100%	0%	100%
9	李朝坤	2	2	0	100%	0%	100%
10	杜娟	6	5	1	83%	17%	100%
11	郭锡志	2	1	1	50%	50%	100%
12	甘湘南	2	2	0	100%	0%	100%
13	万建华*	15	15	0	100%	0%	100%
14	管涛*	10	10	0	100%	0%	100%
15	孙铮*	13	13	0	100%	0%	100%
16	徐建新*	13	13	0	100%	0%	100%
17	龚方雄*	10	10	0	100%	0%	100%
18	沈国权*	14	14	0	100%	0%	100%

注：1、2020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2、上海银保监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核准顾金山先生和朱健先生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顾金山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6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朱健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3、标注*者为独立董事。

4、“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出席率”为“亲自出席率”与“委托出席率”之和。

5、朱健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公务原因，朱健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委托万建华董事代为出席。

施红敏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公务原因，施红敏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委托沈国权董事代为出席。

顾金山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公务原因，顾金山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因公务原因，顾金山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因公务原因，顾金山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因公务原因，顾金山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

孔旭洪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1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公务原因，孔旭洪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委托万建华董事代为出席；因公务原因，孔旭洪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

杜娟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公务原因，杜娟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委托应晓明董事代为出席。

郭锡志董事 2020 年度应出席 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因公务原因，郭锡志董事无法出席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委托甘湘南董事代为出席。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本行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规定》的具体要求，对本行 2020 年度在任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全体监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各位监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守本行商业秘密，如实告知本人任职、兼职、关联方信息，积极配合本行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利用监事身份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背诚信忠实义务的情况。

（一）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 20 项，听取汇报事项 8 项，书面审阅事项 9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8 项。会议内容涉及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财务运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履职评价等重大事项。2020 年，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均为 100%，亲自出席率均为 100%；全体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均超过应当出席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各位监事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按时出席会议，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议事监督职能。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持续关注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或监事会关注或审议。

（二）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履

职要求，以促进本行合规稳健发展为目标，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效能。

股东监事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本行各类重要事项，监督并支持本行各项重大决策的审议和实施，切实保障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外部监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本行稳健经营建言献策。同时，两名外部监事分别作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根据监事会授权职责，有效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职工监事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能够积极主动向监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认真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本行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结合各位监事自评、互评结果，监事会认为：

2020 年，本行监事能够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内部治理规章的要求，积极参加监事会的各项监督活动，客观独立地发表具有建设性的意见，诚信忠实，依法履职，勤勉尽职。

2020 年度各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本报告已经监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1、上海银行 2020 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统计表

2、上海银行 2020 年度监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统计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上海银行 2020 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统计表

监事 姓名	监事会五届十四次至五届十七次及 2020 年第一次至第七次临时会议				出席率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亲自或委托 出席率	亲自出席率
贾锐军	5	5	0	0	100%	100%
葛 明*	11	11	0	0	100%	100%
袁志刚*	11	11	0	0	100%	100%
林利群	11	11	0	0	100%	100%
张 磊	1	1	0	0	100%	100%

注：标注*者为外部监事。

附件 2:

上海银行 2020 年度监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统计表

监事 姓名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出席率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亲自或委 托出席率	亲自 出席率
贾锐军	/	/	/	/	/	/	/	/	/	/
葛 明*	4	4	0	0	1	1	0	0	100%	100%
袁志刚*	4	4	0	0	1	1	0	0	100%	100%
林利群	/	/	/	/	1	1	0	0	100%	100%
张 磊	1	1	0	0	/	/	/	/	100%	100%

注：标注*者为外部监事。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本行章程有关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具体要求，对本行 2020 年度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制度规定，忠实诚信，积极维护本行、股东、员工以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本行保密制度、信息报告制度，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谋取私利或者损害本行利益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影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要求，坚决执行总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主动应对挑战，加强转型发展，防控金融风险，推进本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市场竞争力、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一是保持本行稳健发展，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较好实现本轮规划目标；二是立足大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支持防疫抗疫和复工复产，积极落实国家稳保任务，充分体现责任和担当；三是推进专业化经营，有序调整资产结构，持续打造特色品牌，加快业务转型发展；四是提升风险管理和经营能力，深化全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和主动退出力度，提升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保障能力；五是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新一届党委班子成员，通过双

向进入、交叉任职有效保障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有机融合。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根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监事会认为：

2020 年，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要求，落实党委、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主动作为，勤勉履职，诚信忠实，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本报告已经监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以下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5 年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自 2020 年起担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以及可转债相关审计服务等审计相关工作。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有关规定，本行开展了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估，对普华永道审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方法及重点、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审计计划执行效率、沟通交流等方面进行评分，认为普华永道在审计过程中体现了专业水平，制定审计计划并有序推进，保持良好沟通，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托的相关工作，符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续聘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续聘普华永道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普华永道为本行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年度内控审计及标书约定的增值服务等，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51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 4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费用与上年度相同，上述费用包括有关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用、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提案已经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权利，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共有 6 名独立董事，即万建华先生、管涛先生、孙铮先生、徐建新先生、龚方雄先生、沈国权先生，分别为经济、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专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基本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不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行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万建华：男，1956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长兼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管涛：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

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初讲座教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司长、司长，第三届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成员，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铮：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学科）成员。

徐建新：男，195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龚方雄：男，196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玖富数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经济学家，美国银行首席策略师、全球货币及利率市场策略部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中国区研究部主管、首席市场策略师、首席大中华区经济学家及摩根大通亚洲新兴市场投资战略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综合公司/企业投融资主席及 JP 摩根中国投资银行副主席，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主席。

沈国权：男，196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弈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本行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项提案并听取 2 项报告；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听取、审阅 110 项议题和报告；召开 29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听取和讨论 97 项议题和报告。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会上认真听取议题汇报和沟通讨论，结合自

身专业背景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本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受疫情影响，部分外地及境外独立董事均能够采用视频及电话形式参会。2020 年，独立董事至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万建华	0/3	15/16	2/2	-	6/6	-	7/7
管涛	1/3	16/16	2/2	8/8	-	-	-
孙铮	3/3	16/16	-	-	-	6/6	7/7
徐建新	3/3	16/16	-	-	-	6/6	7/7
龚方雄	1/3	16/16	2/2	8/8	-	-	-
沈国权	3/3	14/16	-	8/8	-	6/6	-

注：“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视频及电话方式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能够保守本行秘密，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报告本职及兼职、关联关系及变动等情况；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前往经营单位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参加行内行外各项培训，提升履职能力；重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审阅核查本行公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管选聘和薪酬考核、董事会换届选举、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等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

本行持续优化独立董事履职环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为保障独立董事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监管政策、资本市场及银行业动态等相关信息，本行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工作会议，听取专项汇报并及时向董事提供知情权信息，包括定期编制《董事通讯》、发送《信息专报》、定期不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支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照穿透性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审查，重点关注关联方及业务的实际情况，确保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市场及公允性原则，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根据监管规定认真审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查和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本行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朱健先生为上海银行行长、修订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和任期考核结果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因原外部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届满，本行更换了外部审计机构。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指导并参与外审机构选聘工作，认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同时，持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外审工作平稳有效衔接。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2019 年度，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分配 5,682,611.48 千元。

（八）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20 年度本行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及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独立董事积极履行了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独立董事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与外审机构现场沟通本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符合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一）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重视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董事会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独立董事能够主动了解本行相关报道及市场信息，多方位关注中小投资者及消费者权益保障。本行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以及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客户热线、官网留言板等方式持续拓宽沟通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关心的问题，提升工作成效。

（十二）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独立董事密切关注本行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对会议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 4 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2020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5 项议题。委员会研判经济形势，推进结构优化、业务特色塑造，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研究对外投资，定期评价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检查经营计划完成情况，推进战略规划收官。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31 项议题。委员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确认、发布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强化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听取和审阅 21 项议题、报告。委员会把握风险趋势，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发挥政策引领和传导作用，深化风险监督，督促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各大类风险，促进稳健经营和转

型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听取、讨论了 28 项议题。委员会提出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建议，认真指导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切实做好财务报告审核，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推进审计管理建议落实，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12 项议题。委员会强化董事选任与履职评价，优化高管人员聘任考核与薪酬机制，加强薪酬制度审核与执行监督，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本行独立董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等规章制度，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有效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各方沟通，坚持诚信、独立、勤勉、忠实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积极维护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 执行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本行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持续重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现将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后发布，完整体现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各方职责，完善管理机制。在此基础上，以通知、文件等形式着重对关联方执行口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识别、关联交易备案等重点环节的操作、管理要求进行了细化。

为确保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本行持续强化日常管理：一是在细化明确关联方执行口径的基础上，按照规定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并同步开展对主要股东关联方的主动核查；二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合规审查职责，加强对业务基础信息填报规范性、定价公允性、指标合规性的审查，确保落实关联交易制度要求；三是建立关联方存量业务定期排查机制，跟踪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对排查发现的情况及时采取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各项合规性指标均符合监管制度要求。

（二）董事会及专委会履职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切实承担起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日常工作中，各位董事认真了解和掌握关联交易业务相关情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充分履行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关联交易事项符

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听取 31 项议题，其中提交董事会审议议题 23 项。

（三）关联交易系统建设方面

本行在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的基础上，梳理关联交易管理流程，细化关键环节管控流程和操作要求，推动关联交易的线上化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一期项目上线，实现关联方名单线上管理和关联交易线上备案等主体功能，为持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效率打下基础。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保监规则的关联法人共 4816 户，关联自然人共 8481 名；证监规则的关联法人共 163 户，关联自然人共 317 名。

（二）关联交易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银保监规则关联法人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外币金额已按报告期末汇率折计人民币，下同）281.48 亿元，扣除保证金后净额为人民币 281.05 亿元；本行与证监规则关联法人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222.91 亿元。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自用不动产租赁、提供或接受服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报告期内，本行与银保监规则关联法人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77 亿元；与证监规则关联法人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08 亿元。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交易类型主要为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信用卡业务，

均为授信类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银保监规则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授信余额及风险敞口均为人民币 5.59 亿元，与证监规则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授信余额及风险敞口均为人民币 0.38 亿元。

3、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对 22 笔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行均已进行了及时披露（详见附件）。

（三）定价及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交易规则，交易定价不优于同类信用等级非关联方业务定价，体现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未发生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授信类关联交易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未出现资产损失情况。

本行将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同时结合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推进，优化管理手段，加快实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与各业务系统的对接，提高关联交易线上化机控水平，全面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效能。

附件：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清单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20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清单

一、经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05）。

二、经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20.8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进行适度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三、经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05）。

四、经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合并管控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05）。

五、经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的授信品种进行适度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11）。

六、经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45.6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七、经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91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16）。

八、经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16）。

九、经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人民币1.5亿元非授信额度；同意给予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人民币7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16）。

十、经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投资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共计投资额度人民币70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16）。

十一、经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8亿元，给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给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给予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给予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反向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16）。

十二、经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20.8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利率进行适度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28）。

十三、经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利率进行适度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28）。

十四、经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28）。

十五、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38）。

十六、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给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20.8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的利率进行适度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38）。

十七、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与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原综合授信项下敞口额度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38）。

十八、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38）。

十九、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财务顾问服务费，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48）。

二十、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48）。

二十一、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48）。

二十二、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给予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20亿元授信中的银团贷款的利率进行适度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本行临时公告（编号：临2020-066）。